

# 【成渝租赁】融资租赁 行业税收政策演变及税务困境

1981年中国东方国际租赁公司的成立拉开了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的序幕。近年来，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更是雨后春笋般成立，作为一个新兴发展的行业，尚不完善的税收政策正备受关注。

## 一、营改增前融资租赁行业的税收政策

### （一）税收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文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设备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残值购入设备，以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国税发〔1993〕149号文同时规定凡融资租赁，无论出租人是否将设备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按“金融保险业”征收营业税。

199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76号文）对《营业税税目注释》中的融资租赁进行了补充，根据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经营主体的区别，将融资租赁销

售额分别按“金融保险业”和“服务业”缴纳营业税，具体规定如下：

《营业税税目注释》中的“融资租赁”，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200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再次根据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主体的区别将从事融资租赁取得的收入划分为“营业税”和“增值税”纳税，其具体规定如下：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0】909号）文规定：对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同等对待，按照融资租赁征收营业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2004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又

联合发布了商建发【2004】560号文，该文规定原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有关租赁行业的管理职能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管理职能划归商务部。故国税函【2000】514号文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 （二）计税基础

融资租赁业务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确定主要依据“财税字【1999】183号”及“财税【2003】16号”：经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 二、营改增后融资租赁行业的税收政策

2011年，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规定，有形动产租赁纳入“营改增”试点。2013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该文规定2013年8月1日起，将有形动产租赁“营改增”问题进一步扩大到全

国试点。

37号文造成售后回租企业税负急剧增加，售后回租业务一度冰封，为了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随即颁布了《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同时全文废止财税【2013年】37号文。

### （一）基本规定

1.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除融资性售后回租以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二）适用主体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以及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

准的，且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 （三）适用税率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 （四）税收优惠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该标准的次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三、融资租赁企业目前的税务困境

### （一）“营改增”后融资租赁业务的实际税负不减反增。

“营改增”税制改革之前，融资租赁业务缴纳营业税实行差额纳税，即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税率为 5%。“营改增”税制改革以后，融资租赁业务虽然也是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的余额为销售额，但税率为 17%，大大增加纳税人经营

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实际税负。

## **（二）“营改增”之后可进行销售额差额扣除的成本类别过少**

融资租赁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作为出租方的租赁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仅依靠单一的银行借款这一融资渠道已经无法满足租赁企业的资金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境外贷、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的开放和支持，租赁企业可以选择多元化的融资方案。于此同时，租赁企业也会面临多样化的融资成本，如内保内贷的保函费、资产证券化的手续费、银行保理的保理费用等。但这些融资的成本费用并不包含在财税【2013】106号文所列明的可扣除的费用类别之内，各地方税务局普遍的做法是只允许扣除财税【2013】106号文列明的成本费用，从而变相增加租赁企业的融资成本。

## **（三）支付银行的贷款利息抵扣困难**

租赁企业因融资渠道多样化，有些费用类别不能满足财税【2013】106号文规定而无法扣除，但作为106号文明确规定可以扣除的银行利息在实际扣除中也出现困境。财税【2013】106号文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但银行并不能提供利息发票、只有利息回单，而国税总局没有明确银行利息回单是否为合法有效凭证，各地执行不一，导致银行贷款利息难以抵扣。

## **（四）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难以享受**

财税〔2013〕106号文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从理论上来看，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可以通过即征即退的方式减轻纳税人的实际税负，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难以实现，因为计算实际税负的分子包含了租赁资产的本金，但融资租赁中，租赁资产的本金一般都比较小，从而扭曲了租赁企业的实际税负。以一笔租赁设备本金为100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13万元的售后回租为例，租赁期假设为1年，与该项目配套的银行借款为50万，利率5.6%。则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的规定计算的实际税负为： $(13-50*5.6\%)*17\%/113=1.5\%$ ，即使无银行借款等成本，按此规定计算出的实际税负也只有2%。故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的规定计算出的实际税负很难达到3%，使得该优惠政策难以享受。